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5.17 北市法二字第 9020369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17 日

要 旨：本案是否同意該律師函請事項，可斟酌本調解案進行情況，是否會影響臺北市政府權益，及日後尚否可能繼續委由同一律師（或事務所）代理該工程糾紛案之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情形卓處

主旨：有關「○○法律事務所○○律師」來函請協助提供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工衛字第九〇二〇〇〇七三〇〇號函。

二、查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律師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者應付懲戒。另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第三十條第四款亦規定：律師不得受任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但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及第三十二條前段規定：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三、茲○○法律事務所○○○律師先受本府委任為「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二標土建工程」調解案件之代理人，其事務所其他律師又擬接受該案對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組成之投標團隊委任為高雄捷運案件之法律顧問，似應受上開法律及倫理規範之限制。 貴局是否同意該律師函請事項，可斟酌本調解案進行情況，是否會影響本府權益，及日後尚否可能繼續委由同一律師（或事務所）代理該工程糾紛案之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情形卓處。倘不影響本府權益，則可本於行政裁量權同意或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附條件同意。